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 技术与技术科学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为实现两国在技术与技术科学方面的合作，并互相帮助发展两国的经济建设，以进一步加强两国间的友好关系，决定签订本协定：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将以交换国民经济方面的资料和经验的方式，促进两国间在技术与技术科学方面合作的发展。

第二条

为制订必要的措施以实现第一条内所述的合作，及向两国政府提供适当的建议与方案，将由两国政府各派委员三人组成中德技术与技术科学合作联合委员会。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在北京和柏林轮换举行。

第三条

两国政府有权派代表一人至北京或柏林，以保证有关本协定事务上经常和直接的相互联系。

第四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如本协定在期满前十二个月任何一方尚未提出废除，则将继续有效五年。

本协定于一九五三年十月三十日在柏林签订，共两份，每份均以中

文、德文和俄文書就。中文和德文条文均有同等效力，如对条文有疑义时，則以俄文本为准。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中央人民政府授权代表

汪 道 涵

(签字)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政府 授 权 代 表

保 罗 · 斯 特 拉 森 伯 格

(签字)